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

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晨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15:00至2026年1月21日15:00。因公司未能及时做好网络投票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股东会无法在上述网络投票具体时间段内提供网络投票。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对全体股东(包括全体中小股东)进行了逐一确认,全体股东均知悉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现场以及电子通讯投票表决,同时后续也不会因公司未开通网络投票而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虽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公司已通过通讯方式与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确认,且公司全体股东均通过现场以及电子通讯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以电子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电子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委托理财及预计 2026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以及通过电子通讯方式投票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以及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以及电子通讯投票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电子通讯投票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645 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645 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645 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645 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645 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645 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委托理财及预计 2026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上述议案 1-6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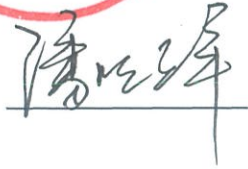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存在不一致，但公司已通过通讯方式与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确认，且公司全体股东均通过现场以及电子通讯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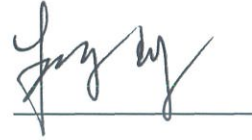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WAY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朱军辉



陈慧宇

